

#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义政办发〔2021〕30号

##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 “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管理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为加强森林资源管理，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公布“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管理的通知》（浙政发〔2021〕1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十四五”期间森林采伐限额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切实强化森林资源保护责任担当

实施森林采伐限额管理是保障森林资源稳定增长、永续利用的重要法律制度。各镇街和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林木采伐技术规定，持续做好监管工作，严禁无证采伐，严格控制森林采伐消耗，着力提升森林质量，不断增加森林碳汇，确保森林资源持续稳定增长。

## **二、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

此次下达的森林采伐限额总量和各分项指标，是我市每年采伐林地上胸径5厘米以上林木蓄积的最大限量，必须严格执行，不得突破。采伐非林地和征占用林地上的林木，不占森林采伐限额；列入省级以上林业工程项目的，其抚育采伐可以占用主伐或更新采伐限额；自然灾害受害木、枯死木清理采伐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筹使用森林采伐限额；森林抚育采伐限额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各镇街、市林场森林抚育年度任务统筹安排。限额不能跨年度使用，为提高限额综合利用率，各镇街、市林场务必提早安排采伐指标落实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未使用的采伐限额重新统筹调剂。

## **三、不断优化林木采伐审批服务**

深化林木采伐审批“最多跑一次”改革，最大限度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因征占用林地需要采伐林木的，使用林地申请单位与林木所有者协商一致后，可由使用林地单位提出同步办理使用林地和林木采伐申请，凭使用林地许可决定书，办理相应的林木采伐许可证。个人采伐原则上实行一户一证；对于同一行政村范围内相连采伐地块可联户发证；对于同一建设工程、林业项目及自然灾害受害木清理除治等需要采伐林木的，可跨小班联户发证（松材线虫病除治采伐可在同一镇街范围内跨小班联户发证）。完善林木采伐公示制度，依法落实伐后更新造林任务，强化采造挂钩、伐育同步等管理机制，确保采伐迹地及时复绿更新。

## **四、规范完善天然林、公益林和松科植物采伐管理**

全面加强天然林保护修复，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禁止对天

然林实施皆伐改造。人工商品林主伐年龄由经营者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决定。从严控制公益林更新采伐，省级以上公益林中的松林、人工杉木林列入省级以上抚育改造工程项目，抚育采伐强度不得超过40%。严格执行《浙江省公益林抚育更新采伐管理办法》，省级以上公益林林木可以进行更新性质的采伐，但采伐强度不得超过伐前林分蓄积的25%，且一次连片皆伐面积不得超过1公顷。

从严控制松科植物采伐，除征占用林地、建设护林防火设施和开设防火隔离带、实施省级以上森林抚育经营、森林质量提升以及其他省级以上林业工程项目等特殊情形外，松科植物只能进行除治性采伐，采伐的松科植物严格按照疫木处置。简化松材线虫病除治采伐许可证办理，依法组织清理的单位应告知林木所有者限期除治义务，林木所有者逾期不申请办理枯死松木采伐许可证的，依法组织清理的单位可凭采伐申请表、身份证明材料、依法编制并批准的松材线虫病除治方案（含伐区合并调查设计表）申请办理采伐许可证，采伐期限可延长至申请办理的次年3月31日。零星枯死松木可由疫情所在镇街组织人员及时清除并于清除之日起30日内，将清理采伐枯死松木的地点、株数和蓄积量等情况报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抵扣本年度或下一年度的森林采伐限额。零星枯死松木界定标准为小班中枯死松木株数少于3株或仅占该小班林木株数1%以下（含1%）。

## **五、持续加强森林资源长效监管**

全面落实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科学

实施森林资源及其生态功能的动态监测，强化对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林地保有量、森林碳储量以及公益林、天然林保护情况的考核评价，切实保障森林资源持续稳定增长。加大林业执法监管力度，完善常态化的森林督查工作机制，落实林木采伐“双随机”检查制度，坚决制止和打击各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不力的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十三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管理的通知》（义政办发〔2016〕150号）同时废止。

附件：义乌市“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分配表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义乌市“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分配表

单位：立方米

单位	合计		商品林										公益林									
			小计		抚育采伐		主伐		低产林改造		其他采伐		小计		抚育采伐		更新采伐		低效林改造		其他采伐	
	计	其中天然	计	其中天然	计	其中天然	计	其中天然	计	其中天然	计	其中天然	计	其中天然	计	其中天然	计	其中天然	计	其中天然	计	其中天然
义乌市	24060	11010	9350	2810	3410	1610	4000	0	300	200	1640	1000	14710	8200	5950	4630	5240	550	90	50	3430	2970
国有	670	400	100	30	10	10	50	0	0	0	40	20	570	370	150	150	240	50	0	0	180	170
义乌市林场	550	320	70	20	10	10	30	0	0	0	30	10	480	300	100	100	220	50	0	0	160	150
南山林场 (其他国有)	120	80	30	10	0	0	20	0	0	0	10	10	90	70	50	50	20	0	0	0	20	20

单位	合计		商品林										公益林									
			小计		抚育采伐		主伐		低产林改造		其他采伐		小计		抚育采伐		更新采伐		低效林改造		其他采伐	
	计	其中天然	计	其中天然	计	其中天然	计	其中天然	计	其中天然	计	其中天然	计	其中天然	计	其中天然	计	其中天然	计	其中天然	计	其中天然
集体和个人	23390	10610	9250	2780	3400	1600	3950	0	300	200	1600	980	14140	7830	5800	4480	5000	500	90	50	3250	2800
佛堂镇	2455	865	990	210	0	0	550	0	0	0	0	0	1465	655	0	0	705	55	0	0	0	0
苏溪镇	2160	750	920	210	0	0	500	0	0	0	0	0	1240	540	0	0	590	40	0	0	0	0
上溪镇	2235	765	870	160	0	0	460	0	0	0	0	0	1365	605	0	0	655	55	0	0	0	0
大陈镇	2385	855	930	200	0	0	500	0	0	0	0	0	1455	655	0	0	705	55	0	0	0	0
义亭镇	240	90	80	30	0	0	10	0	0	0	0	0	160	60	0	0	60	10	0	0	0	0
赤岸镇	2260	740	920	200	0	0	500	0	0	0	0	0	1340	540	0	0	690	40	0	0	0	0
稠城街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福田街道	445	205	135	45	0	0	40	0	0	0	0	0	310	160	0	0	110	10	0	0	0	0
江东街道	1390	570	540	120	0	0	320	0	0	0	0	0	850	450	0	0	350	50	0	0	0	0

单位	合计		商品林										公益林										
			小计		抚育采伐		主伐		低产林改造		其他采伐		小计		抚育采伐		更新采伐		低效林改造		其他采伐		
	计	其中天然	计	其中天然	计	其中天然	计	其中天然	计	其中天然	计	其中天然	计	其中天然	计	其中天然	计	其中天然	计	其中天然	计	其中天然	
稠江街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北苑街道	395	145	185	35	0	0	100	0	0	0	0	0	210	110	0	0	80	30	0	0	0	0	0
后宅街道	1370	530	570	130	0	0	300	0	0	0	0	0	800	400	0	0	350	50	0	0	0	0	0
廿三里街道	1395	535	590	130	0	0	320	0	0	0	0	0	805	405	0	0	355	55	0	0	0	0	0
城西街道	1420	530	620	130	0	0	350	0	0	0	0	0	800	400	0	0	350	50	0	0	0	0	0
市统筹使用	5240	4030	1900	1180	3400	1600	0	0	300	200	1600	980	3340	2850	5800	4480	0	0	90	50	3250	2800	

